

合同

编号： 11NB1K50235K2025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第五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纳百川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7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（印刷服务）	-	-	品牌:;详见清单:100%响应,型号:;,描述:100%响应	1	批	11037.00	1103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37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印刷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财务流程一次性支付乙方实际款项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1037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严格按照需方要求的规格尺寸、材料印刷制作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印刷服务；
- 2、严格把好材料进货关，按照需方要求进原材料，以最高性价比为目标，保证每一批印刷品的高质量。
- 3、我公司排版设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文稿、图片进行排版设计，直到甲方满意为止；
- 4、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印刷，印刷质量达到同行业同等质量要求；
- 5、我方按采购单位要求排版印刷，如和甲方定稿的不符,及时免费更换。保质期为一年，(除人为损坏)

四、交付和验收:

- 1、印刷品印刷制作后,乙方及时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甲方确认无误后应接收印刷品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采购单位应在印刷品交付3日内组织人员对印刷品进行验收。如采购单位收到印刷品三日内未对印刷品验收,则视为印刷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其它: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,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第五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纳百川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市区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60500120101175094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